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零，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2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81%，占公司总资产的9.89%。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任命占金锋先生、寻正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占金锋先生、寻正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占金锋先生、寻正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任命占金锋先生、寻正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秦正余）（吕琰）（沈明宏）